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險契約審閱期暨權益確認聲明書

親愛的要保人(單位)，您好！

依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，本公司與消費者訂定保險契約前，應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予要保人(單位)審閱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填寫聲明內容並簽名確認，謝謝！

■「審閱期間至少3日」係以要保人(單位)收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「次日」起算，至少「經過」3日以後始可投保。例如：要保人(單位)於114年07月01日收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，嗣於114年07月05日始可投保。

一、要保人(單位)投保宏泰人壽保險契約（請於下表填寫及勾選足以辨識所投保商品之商品名稱），已取得完整之保險契約條款樣張。

	旅行平安保險
	宏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TA、TMR
	宏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OHS

二、要保人(單位)就本次投保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：

□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並審閱（審閱期間至少3日）。

□其他：_____

商品審閱期專區

三、要保人(單位)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：

1. 本要保人(單位)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。
2. 本要保人(單位)已確認投保險種、保險金額及保費支出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。
3. 被保險人確為要保人(單位)之員工（成員）或家屬。
4. 本要保人(單位)及被保險人均已知其投保目的、需求及相關保險內容。
5. 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及保費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。
6. 本要保人(單位)已填寫並確認本表格之資訊，並相信於本契約相關文件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，如有於文件為不實資訊，概由本要保人(單位)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本要保人(單位)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，將主動通知宏泰人壽，更新此身分確認文件。

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(單位)簽章

(公司及負責人章)：_____

■要保人(單位)投保後，本「聲明書」須隨同「要保書」或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」送件辦理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